**常州市乡村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培育站第2次研修活动通知**

常州市乡村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培育站成员：

为落实思政课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要求，推动我市道德与法治学科教学质量的提升，促进教师队伍建设，我院将举办常州市乡村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培育站集体研修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研修对象**

常州市乡村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培育组员。

**二、研修时间：**

2020年9月29日——30日

**三、研修内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活动内容** | **授课人/负责人** | **地点** |
| 9月29日 | 8:40-9:00 | 报到 | 签到 | 行知楼四楼录播教室5404 |
| 第二节课（9:10-9:50） | 八年级上册《预防犯罪》 | 常州市实验中学唐丽丽 |
| 10:00—11:30 | 评课议课 |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戴慧 |
| 13:00—16:00 | 《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组织和制度建设及发展愿景》 |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戴慧 | 北辰楼五楼会议室 |
| 9月30日 | 9:00—11:30 | 读书体会交流 | 部分学员代表 |
| 13:00—16:00 | 个人发展规划讨论（小组） | 全体学员 |

**四、其他事宜**

1.请组员严格遵守《关于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管理办法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认真参加集中培训，认真完成各类作业，积极完成各项考核任务：一年内，在市级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论文1篇，开设校级以上）公开课至少1节，听本培育站成员课不少于20节等。

 2.请组员带好培训记录本参加培训，认真做好记录。

3.本次活动，请第一组做好摄影及宣传报道工作。

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1年9月23日